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云峰、张俊

2024年2月5日